

国道111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段公路（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第五次招标推迟开标通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本通知函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第五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推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本通知函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通知函有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函为准。请投标人收到本通知函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确认函回至：

0471-3680308或271201637@qq.com。

招标人：国道 111 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一级公路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回 执

致：国道 111 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一级公路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已收到《国道 111 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段公路（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第五次招标推迟开标通知函》共 1 页。本补遗书内容明确，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现回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2015年__月__日